**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**

**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畢業音樂會辦理規定**

104.04.29 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108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大四主修以上、下學期期末術科考為評分方式。

2.惟若申請以音樂會取代期末考者，需於大四下學期第5週(含)以前至系辦申請，舉辦音樂會期程為下學期之第9-13週。

3.以音樂會取代期末術科考者，該學期主修老師授課16次，其餘2次授課以出席學生畢業音樂會為計，術科卡上也請註明(第17、18次)學生畢音時間並請主修老師簽名；學生不必再支付主修指導老師畢業音樂會出席費。

4.每場次音樂會需由本系三位專、兼任老師(含主修老師)擔任評審為原則；若該領域因本系專兼任教師不足3位，得聘請2位評審(含主修指導老師)。

5.評審教師出席費每位學生自付每位評審老師出席費一千元。

6.畢業音樂會評鑑標準：一場獨奏(唱)音樂會，於下學期開，獨奏(唱)曲目總

長度合計至少40分鐘。

7.音樂會整場限60分鐘內結束(含拍照)，不得與校外人士合開。

8.音樂會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，「樂曲解說」需包含：作曲家簡介、作曲特

色、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。(101上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9.本規定於104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全體大學部學生一體適用(適用於105級之

後的學生)。